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瑞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郁婷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